

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建设单位开展的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起止日期
华能滨海新区港南农场120MW风力发电项目（一期）	华能（天津）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太平镇港南农场	五洲绿源（天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装机容量为91.4MW，安装13台风力发电机组，每台轮毂高度为135m，叶轮直径为222m，其中6台为6250kW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配置1台6900kVA油浸式箱式变压器，7台为7700kW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配置1台8500kVA油浸式箱式变压器；机端电压经变压器升至35kV，通过4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20kV升压站35kV侧，全容量上网。	1.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对于临时用地，严格控制用地边界，确保位于项目租赁土地范围内，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应避免鸟类迁徙时段。 3. 维护风机时，更换下来的废蓄电池、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现场存放，做到“即产即清”。 4. 每台箱式变压器的下方应设置事故油池，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事故漏油量；事故油池内的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025.11.7- 2025.11.13